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67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60）人政貳字第 17142 號令、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119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局貳字第 533 號函轉考試院 62 年 12 月 19 日（62）考臺秘一字第 3337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332 號令修正發布筆試科目表（公路及港務部分）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874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727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3185 號令修正發布（水運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10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16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22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160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郵政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01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三（增列公路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907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3150 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貳字第 238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0402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業務員乙組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78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0 號令、行政院臺（78）人政貳字第 235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並均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255 號令、行政院臺（79）人政貳字第 0021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應考人體格檢查表；並自 7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275 號令、行政院臺（81）交字第 0204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體格檢查表（應考人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372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捷運士級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771 號令、行政院臺（83）人政力字第 4137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表（應考人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28 號令、行政院臺（84）人政力字第 1518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體格檢查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32 號令、行政院臺（85）人政力字第 1723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63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8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人員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235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廢止 8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0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港務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30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鐵路及公路部分）、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6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461 號令修正發布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8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六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及附表一、四、七；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四、第 7 條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8、10、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三、六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12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附表五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1181 號令廢止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

第 3 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二類：

一、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按學歷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舉行。

本考試高員一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員二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員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佐級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高員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高員級考試及分級之高員二級考試均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三級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考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一至附表二之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三至附表四之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測驗、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類科及其標準，依附表五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實地測驗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及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會計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事務管理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材料管理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高員三級	運輸營業	
	地政	
高員三級	技術類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電子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員級	人事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地政	
	土木工程	
技術類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都市計畫	
	畫技術	

員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場站調車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級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養路工程	
士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公路監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事務管理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水土保持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汽車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交通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景觀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事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士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高員三級	業務類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料管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輸營業	◎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運輸政策 七、運輸學 ◎八、運輸經濟學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技術類	土木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員級	業務類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鐵路運輸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員級	技術類	都市計畫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機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運輸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鐵路運輸學大意

佐級	業務類	場站調車	第一試	※三、鐵路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機械製造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檢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養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專業知識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交通政策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行政 七、運輸經濟學 八、運輸管理學
		公路監理	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公路法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監理法規（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八、行政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公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汽車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四、熱力學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交通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景觀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公路監理	◎三、民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路監理法規概要（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六、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公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與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汽車工程	三、汽車原理概要 四、汽車電學概要 五、汽車材料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景觀工程	三、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概要 五、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工程概要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意 ※四、公路監理法規大意（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三、汽車保養與修理實務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電力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汽車工程	※三、汽車檢驗大意 ※四、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大意
		景觀工程	※三、園藝學大意 ※四、造園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第七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p> <p>（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血壓：</p> <p>（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p> <p>（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四、握力：</p> <p>（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p> <p>（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五、辨色力：色盲。</p> <p>六、四肢：</p> <p>（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